



经济管理学院

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根据校团发 2018[30]《北方工业大学共青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细则。

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是指除课堂教学和实验、实习教学之外，学生参与的为拓展其综合素质和培养、锻炼各种能力的相关活动。本科生须同时获得第二课堂 2 个学分和社会实践 2 个学分，方可毕业。其中，每 1 学分对应 50 个学时，每次活动记录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等学时。

学院团委在“到梦空间”平台上发布活动，学生参与平台上发布的活动进行线上或线下签到，负责部门对参与活动学时进行认定。学生参加活动所获奖项、获评的各项荣誉称号等不作为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学分认定依据，但可记录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。

学院每学期期末对学生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学分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可直接向经管学院团委反映。

具体认定细则见附件 1.

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

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10 月 18 日



评分项目		学分	
第二课堂	专业竞赛	参加各类专业竞赛	≤100 学时/次
	集体活动	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相关学术类活动，经过学院认可的	1-3 学时/次(视情况而定)
	课外讲座	听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和报告	1-3 学时/次(视情况而定)
	学生干部	各级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、广播站、校报的主要干部、以及担任党支部、班级、团支部干部的，工作满一年，且考核合格，根据职务不同给予相应学时认定	≤100 学时/学年
	学生活动	参加各类学生活动，能较好完成任务。表现突出的酌情给予加分	1-3 学时/次
	班团活动	经学院批准的，班团开展集体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的。活动经认定获奖的酌情给予加分	≤20 学时/次
社会实践	社会实践	社会调查、参观访谈、志愿活动、科技服务等具有现实意义的活动，并有实践论文、报告或其他形式的成果。实践成果经认定获奖的酌情给予加分。其中暑期社会实践根据实践时间、获奖等级给予学时认定	≤100 学时/次
	志愿服务	经学院批准的，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	≤5 学时/次
	创新创业	参加创新创业取得一定成果，经学院认定给予学时认定	≤100 学时/次
其它	参加其他活动经学院认定的给予一定学时认定	≤20 学时/次	